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437號

原告 葉美玉

上列原告因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府訴一字第113608453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，應補正適格之被告為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，代表人：姚淑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法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蔡叔穎